

采购人审核意见：



胡志红

2025.6.26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176

采购单位：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5
(六)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29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0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附件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计划，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端

联系方式：18993450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8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18215468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凤

电 话：189934501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76

2.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3. 预算金额：219.127198 万元

4. 最高限价：219.127198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包含：土建拆除工程、土建新做工程、路灯工程等（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端

联系方式：18993450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8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18215468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凤

电 话：18993450155

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17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张亚凤 联系电话: 18993450155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端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齐乐 联系方式: 18215468533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8 号附 1 号
4	资金来源: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219.127198 万元。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磋商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2) 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递交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

	成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预付款，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2%，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	投标报价清单编制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费。 （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

	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加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8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f: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19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0	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县一体化）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工程、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见磋商公告。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磋商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磋商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磋商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磋商。

4. 磋商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4.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5 综合说明

4.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7) 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

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4.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4.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4.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7	投标函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8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
9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4.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7.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4.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30分）			
1.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3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13 分)			
2.1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者不得分）。	3 分	
2.2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得 4 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分	
2.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质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3	技术部分 (57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①施工管理措施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机械设备安排④主要技术工种安排⑤施工总平面图⑥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⑦施工组织技术措施⑧不达标工程整改方案⑨工程协调及验收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善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针对性不强的，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7 分）	27 分	
3.2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控制、②质量目标、③质量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质量控制），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善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存在错误，针对性不强的，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	10 分	

		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3.3	安全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③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④周边设施保护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善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保障措施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保障措施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针对性不强的，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12 分	
3.4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要求提供施工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预防措施③应急处置程序④应急保障内容），预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善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预案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预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针对性不强的，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8 分	

4.8.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4.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8.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8.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8.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4.8.6 磋商

4.8.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8.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8.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投标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

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8.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9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4.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4.9.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4.10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4.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1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4.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职业技术学院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18993450155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端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15468533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8 号附 1 号

(3) 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联系地址：庆阳市财政局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

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2、包含：土建拆除工程、土建新做工程、路灯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 [GB50856-2013] 》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依据《庆阳市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翻新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计算实物工程量。

2、定额基价：

(1) 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执行甘建价【2013】540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的通知》中的《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基价执行甘建公告【2020】6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等定额地区基价的公告》中《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2) 安装工程定额执行甘建价【2013】540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的通知》中的《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基价执行甘建公告【2020】6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等定额地区基价的公告》中《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3、人工费：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4、材料费：一类主要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5]7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庆阳市西峰区价格，无信息价格材料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询价表计算；

三、收费标准：

1、取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1000万元以内），三类取费，未计取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税，住房公积金按6%计取、社会保险费按16%计取，税金按9%计取。

表-01

工程名称：土建-拆除工程					标段：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拆除围网							
1	01B001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构件名称:场地围网 2. 构件规格:2米高 [工作内容] 1. 拆除、整理、堆方	m	375.78				
		分部小计							
2		拆除排水明渠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排水明渠及垫层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沟截面净空尺寸 0.5m 宽 0.3m 深 3. 垃圾清运:投标方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170				
3	01B002	拆除雨水篦子	[项目特征] 1. 规格尺寸:0.6*0.4m 2. 垃圾清运:投标方自行考虑	m	29.6				
		分部小计							
3		拆除青石板铺装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青石板及基层 2. 厚度:16cm 3. 垃圾清运:投标方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738.25				
4		拆除破损混凝土地面							

5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混凝土院坪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8cm 3. 垃圾清运:投标方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2083				
		分部小计							
		拆除路缘石							
6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路缘石 2. 垃圾清运:投标方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487.0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 土建-新做工程					标段: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硅PU面层室外活动场地							
1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mm厚硅PU面层(颜色依设计图纸为准) 2. 画线种类:100mm/50mm宽白色球场划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3. 压缝条装钉 4. 材料运输	m2	5037.45				
		分部小计							
	2	新做围网							

2	01B003	篮球场围网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篮球场围网 2. 构件规格:高 4m、5m 3. 构件材质:横管 60*40 热镀锌钢管壁厚 2mm; 立柱 DN80 热镀锌钢管, 壁厚 5mm; 网面为 40*5 通长扁钢 Φ6, 网孔为 45	m2	1328.6				
3	010501003001	围栏立柱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0.7*0.7*0.73cm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垫层:15cm厚3:7灰土+10cm厚C25砼垫层 5. 预埋件:4根Φ14钢筋、240*240*10mm厚镀锌钢板 [工作内容] 1. 基坑开挖及回填 2. 垫层铺筑 3. 预埋件制作、安装、运输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座	105				
		分部小计							
3		排水明沟							
4	010507003001	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沟截面净空尺寸:0.5*0.3m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cm厚C10砼垫层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防护材料种类:25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30mm厚1:2.5防水砂浆 [工作内容] 1. 铺设垫层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 刷防护材料 4. 水篦安装	m	170				
5	01B004	安装雨水篦	[项目特征] 1. 名称:0.6*0.4深灰色成品复和雨水篦 [工作内容] 1. 采购、运输、安装	m	29.6				

		分部小计							
	4	新做火烧板硬化							
6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1419.42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及配比:150mm 厚 3:7 灰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分层铺填 2. 碾压、振密或夯实 3. 材料运输	m3	212.91				
8	010501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41.94				
9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mm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mm 厚火烧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1419.42				
		分部小计							
	5	路灯基础							
10	010501003002	路灯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尺寸:0.5*0.5*1.2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垫层:15cm 厚 3:7 灰土 5. 预埋件:M20 地脚螺栓 500*500*15mm 钢板 [工作内容]	座	24				

			1. 基坑开挖及回填 2. 垫层铺筑 3. 预埋件制作、安装、运输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分部小计							
	6	新做地坪							
1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2083				
12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项目特征] 1. 地坪厚度:18c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垫层:30cm厚3:7灰土 4. 分格走线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铺设垫层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填塞	m2	2083				
		分部小计							
	7	花岗岩路缘石							
1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缘石 100*300*495mm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487.04				
		分部小计							
	8	新做成品木塑休憩凳							
14	01B005	新做成品木塑休憩凳	[项目特征] 1. 名称:新做成品木塑休憩凳 2. 规格:长 1.6m [工作内容] 1. 采购、运输、安装	套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5	011702001001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围网立	m2	92.43				

			柱基础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 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 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 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等						
16	011702026001	电缆沟 地	[项目特征] 1. 沟类型:排水明沟 2. 沟截面:0.5*0.3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 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 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 模内杂物、刷隔离剂 等	m2	119.15				
		分部小计							
工程名称: 路灯工程				标段: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 价	定额人 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路灯配电控制箱 AL 2. 型号: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3. 规格:500*600*160 4. 安装方式:悬挂式	台	1				
2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拆除灯具高度:8 米 2. 灯具种类:球场高杆路灯	套	12				
3	030412009001	高杆灯	1. 名称:球场高杆路灯(安装) 2. 灯杆高度:8 米 3. 附件配置:Φ50 塑料管 4. 杆座材质、规格:铸铁灯杆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Φ12 接地线 6. 接地要求:TN-S 接地极∠50x5 L=2500	套	12				

4	030412009002	高杆灯	1. 名称:球场高杆路灯 2. 灯杆高度:8 米 3. 附件配置:Φ50 塑料管 4. 杆座材质、规格:铸铁灯杆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Φ12 接地线 6. 接地要求:TN-S 接地极∠50x5 L=2500	套	12				
5	0304101003001	电缆沟挖填	1. 土壤类别:一般土沟 2. 挖土深度:1m 内	m3	245.53				
6	0304080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1~2 根	m	441.3				
7	0304080005002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3 根	m	17.3				
8	0304080005003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4 根	m	17.3				
9	0304080005004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5 根	m	18.3				
10	0304080005005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6 根	m	6.4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3*4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6. 电压等级(kV):0.6/1kV	m	712				
1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m	10				
13	0304080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YJV22 3. 材质、类型:铜芯、户内干包式 4. 安装部位:配电箱 5. 电压等级(kV):1KV 以下	个	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	--	------	--	--	--	--	--	--	--

三、需执行的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五、竣工后服务要求：确保工程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六、完工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2. 开始施工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施工时间。

3. 施工地点：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4. 施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

七、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预付款，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2%，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九、施工及人员要求

1.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全部按照设计的方案和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建筑材料，减少施工步骤。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十、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十一、验收方案

（1）中标企业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重新施工，中标企业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企业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企业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完工后需中标企业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中标企业签字确认。

合同编号: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企业）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灯光球场维修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施工地点：

4. 施工内容：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2.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3. 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应该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未购买保险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建筑物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六、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及监理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八、竣工验收

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工程图及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九、质量责任

乙方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后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自乙方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预付款，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2%，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乙方的账户资料（详见签署页）发生变更，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_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十三、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的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2.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经双方认可并标明工程内容做法、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洽商记录等）共同构成，合同主定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端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公章）：甘肃万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8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182154685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QYZC2025-0176-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磋商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176-1

附件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5-0176-1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176-1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报价明细表必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标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QYZC2025-017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QYZC2025-017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5-0176-1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组人员证书



QYZC2025-0176-1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QYZC2025-0176-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QYZC2025-0176-1

二、其他技术资料



QYZC2025-0176-1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QYZC2025-0176-1

第七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5-017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约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176-1